

#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HZY/QP-2014-82

河职院学〔2014〕1号

签发人：刘安华

##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程序

### 1 基本原则与要求

1.1 综合素质测评务必在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下，全面、如实地反映学生各方面的素质情况。要求测评过程中务必有实际的测评操作方案，各项工作进程务必符合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要求。

### 1.2 测评机构与职责

1.2.1 院级、校级测评机构参照河职院学〔2013〕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院级机构主要职责：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；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；对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；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，做好测评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工作；审定并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。

校级机构主要职责：组织部署学校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；对综合素质测评过程的监督和最终结果的审核。

1.2.2 专业(班级)测评小组由该专业(班级)辅导员指导下成立,小组成员不得少于7人,由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,负

责本专业（班级）的综合素质测评审核、加分汇总、上报材料工作。

### **1.3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构成**

1.3.1 品德表现测评，主要反映学生的政治、思想和道德表现；

1.3.2 学业表现测评，主要反映学生的学习成绩；

1.3.3 身体素质测评，主要反映学生日常生活中的身体情况及参加体育活动成绩；

1.3.4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，主要反映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创新能力的表现与成绩。

### **1.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权重**

1.4.1 品德测评满分 15 分；

1.4.2 学业测评满分 60 分；

1.4.3 身体素质测评满分 10 分；

1.4.4 实践创新能力测评满分 15 分。

### **1.5 测评结果运用与奖励**

1.5.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各类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。

1.5.2 综合素质测评每年评定一次。毕业班在三月进行，非毕业班在九月进行。

1.5.3 综合素质测评名次，分别按专业或年级学生人数的 2%、5%、10% 颁发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。其中一等奖奖励 1000 元，二等奖奖励 800 元，三等奖奖励 600 元。

1.5.4 专业或年级总人数 3% 的学生可在毕业前申请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1.5.5 所有获奖学生都将获得由学校颁发的证书。

## 1.6 评优的优先条件

1.6.1 以河职院的名义参加各项学习活动、技能和文体竞赛、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表彰（按市级第一参加人，省级前三参加人，国家前五参加人计，活动或比赛级别参照河职院教[2013]13号文件执行，参与人排序以证书为准。），成绩突出、为校争光者可予优先考虑。

1.6.2 在专业学习领域取得突出成绩，成为行业领域内具有公信力的技术能手。

## 1.7 否决情况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当年优秀学生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：

1.7.1 受校、院通报批评或处分者（时间以发文之日起）；

1.7.2 未按时缴费注册（含党团费），又不办理相关手续者；

1.7.3 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（如谎报事迹，做假材料、假证件、假文章，涂改考试成绩和素质测评分数等）、诬告损人者。

1.7.4 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，在素质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。

1.7.5 凡违反考试纪律，考试作弊者。

## 2 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

2.1 **【学院副书记】**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的专业(班级)综合素质测评小组。

2.2 **【学生】**个人自评。参评的每个学生必须按照素质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（文件中附件1），实事求是地填写德、智、体、实践创新四个方面的得分情况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由专业（班级）测评小组审核。

2.3 **【校团委】**（1）每年3、9月，对校各级学生组织干部的表现进行评

定，对参加各类活动的学生进行审核。(2) 将评定和审核结果提供给各学院评审小组，作为干部及学生参加活动加分审核依据。

**2.4 【二级学院团总支】**(1) 每年 3、9 月，对院级学生组织的干部表现进行评定，对参加各类活动的学生进行审核。(2) 将评定和审核结果提供给学院评审小组，作为干部及学生参加活动加分审核依据。

**2.5 【专业（班级）测评小组】**(1) 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同学各项素质测评的得分（必须有客观依据，并经相关主管部分核准后加分才有效。即：评优获奖的必须提供证书或奖励文件；参加相关党、团、学组织和相关活动需要加分的，须由主办方提供盖公章的加分条。没有客观依据和学校素质教育部门提供有效加分条的取消加分。），发现错漏者，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。(2) 将学生素质测评总成绩情况在班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材料和结果上交至学院评审小组。

**2.6 【学院评审小组】**(1) 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查，主要审查学生的材料是否属实、测评结果是否公正等。（各学院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复议的，经学院党总支同意，可重新召开测评小组会进行复议。各学院党总支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。）(2) 审查结束后，将结果以书面方式在校园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（在公示期内对测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以向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反映，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，并在三日之内作出答复。经过复查，确有错漏的，予以更正或增补，并将经审查改正后的结果重新进行公示。）(3) 公示无异议后，测评结果按附件 2 的格式（纸质和电子档）上报至助学中心。

**2.7 【助学中心】**认真核查学生材料，确认无误后，将结果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2.8 **【评审委员会】**（1）审核学生资料和信息。（2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并公布测评结果。

2.9 **【助学中心】**按河职院学[2013]3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对测评材料进行归档保管。

### **3 附 则**

3.1 本条例适用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大专学生。

3.2 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就本条例规定未尽事项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，各学院制定的细则或规定不得与本条例的原则精神相抵触，并须报助学中心备案。。

3.3 本条例未尽之处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3.4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》（河职院学[2010] 1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

2014年3月13日

##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

编号：学 2014-1-1

姓名		专业、年级		学号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得分内容	自评分	专业（班级）审核分	学院审核分		
品德素质	15	思想品德表现	1	爱国、爱校、集体主义观念强。主要依据在全校性集会、升国旗仪式、校级、班级各类活动等方面表现，无缺席迟到，积极表现者得 1 分；表现良好者得 0.5 分；表现一般得 0.2 分（以辅导员考评为主）。						
		诚实守信	1	按时缴交各项费用者加 1 分。						
		遵纪守法 行为规范	1	上课出勤情况：全勤；缺课 1-12 节；缺课 12 节以上分别加 1 分、0.5 分、0 分。						
			1	无晚归、夜不归宿记录者加 1 分。						
		寝室建设	1	自觉遵守寝室管理制度，参加寝室建设活动积极，满分 1 分。（由寝室长提出依据，辅导员认定）						
			1	爱护公共财物，无破坏公共财物行为。						
			1	所在寝室被评为院级、校级文明宿舍或其它荣誉称号，校级加 1.0 分，院级加 0.5 分。校级、院级不重复累加。（以表彰文件为准）						
		人际关系	1	能与同学、师长、他人友好相处，无打架斗殴记录者加 1 分。（由辅导员评定）						
		志愿服务	2	参加校级及以上志愿者服务三次以上且有相关组织部门证明的加 1.5 分；参加院级志愿者服务三次以上且有相关组织部门证明的加 0.5 分。						
			2	暑期“三下乡”：省级先进个人 2 分；省级先进团队成员加 2 分；校级先进个人加 1 分；校级先进团队成员加 1 分。未获奖的参与者每人加 0.5 分。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加分，个人和团体不重复累计。						
			0.5	无偿献血一次以上加 0.5 分。						
			职务			满分	考核合格才可得分，若兼职可累加，上限 2 分。			
			2	校团委正副部长、校级学生组织（含国旗班）正副职和正副部长	2					
			1.5	校团委、学生会及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干事、学院团总支副书记、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	1.5					
		1	学院团总支正副部长、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、学生社团正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班长及团支书	1						

		0.5	学院团总支和学生会委员、各学生社团正副部长、校广播站成员、班委等班干部	0.5							
		说明：学生干部任职不满一学年者，按其职务等级数的 50% 计算。									
		其他	0.5	在其它方面成绩突出，为集体荣誉，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者（如学生党员、先进个人等）可得 0.5 分。（由辅导员根据相关材料评定）							
	得分情况统计										
学业素质	60	该项分数以各学科平均绩点计算（最高平均绩点设为“4”），个人平均绩点以教务处提供为准。 学业素质总分=个人平均绩点×15									
身体素质	10	体育成绩	4	体育成绩≥90、80-89、70-79、60-69、不合格分别加 4、3、2、1、0 分。或体育达标测试：合格加 4 分，不合格 0 分。							
		课外锻炼	2	经常参加课外活动，对体育有较强的兴趣；参加体育锻炼尚可，对体育活动有兴趣；偶尔参加课外锻炼，对体育活动缺乏兴趣；经常不参加课外锻炼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（由辅导员评定）。							
		健康状况	2	无病假；病假累计在一周内；病假累计在三周内；病假累计在三周以上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							
		体育竞赛	2	参加院级体育竞赛获前六名	按名次从高到低依次得 0.8 分、0.6 分、0.5 分、0.4 分、0.3 分、0.2 分，参加者得 0.1 分。		各项可累加，上限 2 分。。				
		参加校级体育竞赛获前六名	按名次从高到低依次得 1 分、0.8 分、0.7 分、0.6 分、0.5 分、0.4 分、0.3 分、参加者得 0.2 分。								
		参加国、省或市级体育竞赛	参加 1 次得 1.0 分。								
	得分情况统计										
实践创新	15	参加讲座	1	积极参加各类型学术讲座，参加次数达 4 次以上加 1 分。							
		实训实习	1.5	积极参加专业实训、实习，表现突出者加 1.5 分。（由指导老师评定）							
		社会实践	1	学生在校期间进行自主创业，各学院根据学生创业时与专业的结合、市场调研、创业实施等情况酌加 0.5-1 分。							
			1.5	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一次以上，且有记录、有总结者加 1.5 分。							
		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、学科竞赛、文学创作等（各级别的界定参见河职院教[2012]13 号的	4	各类学术竞赛活动按获奖级别加奖励分。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级别加分。	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		
		院级	1	0.6	0.4	0.2					
		校市级	2	1.5	1	0.5					
		省级	3	2.5	2	1					

能力	2.2.2)		国家级	4	3	2.5	2				
		1	在学校学报、校报等发表文章一篇以上者，加1分。								
	实践操作技能	3	获得英语 A、B 等级证书者 0.3。					得分累加，上限 3 分。			
			获得英语四级考试证书者 0.5；获六级等级考试证书者 0.7。								
			获得计算机国家等级考试一级证书者 0.3、二级证书者 0.5、三级者证书者 0.7。								
			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证书者每证书 0.6。								
			获得非专业技能证书者每证书 0.4。								
	学术成绩	2	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和文艺作品。					符合一项得 1 分，上限 2 分。			
			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，包括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专利。								
			公开发表专著。								
校级以上课题立项。											
得分情况统计											
品德素质（15分）		学业素质（60分）		身体素质（10分）		实践创新素质（15分）		综合素质测评总分			
参评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班级测评小组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学院测评组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加分项目须出示相应证明材料,以便班级测评小组审查核实.

###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一览表

\_\_\_\_\_学院 20 \_\_\_\_—20 \_\_\_\_ 学年度\_\_\_\_\_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一览表

编号：学 2014-1-2

序号	学号	姓名	品德素质总分	学业总分	身体素质总分	实践创新总分	合计总分	排名	备注

测评小组签名：

辅导员签名：

- 说明：
- 1、此表以班级为单位每班一张。
  - 2、请按照学号顺序填写。
  - 3、请将此表复印两份一份学院保存，一份交学工处保存。